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

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107.6.14

| | |
|---|------------------|
| 議題主旨 | 財團法人得否設立社創型閉鎖性公司 |
| 產業領域 | 社會福利機構 |
| 一、案件內容簡述 <p>業者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即非營利組織），主要服務對象為高齡長者，提供老人供餐、老人農場、高齡模擬體驗設備、長照/組織管理相關課程等服務。因為非營利組織在財源上通常得補助與捐贈，導致其無法彈性利用資金，因此業者希望成立社會創新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並保有盈餘再投入服務等，藉此改善高齡者照護品質等，達到公益永續目標。</p> | |
| 二、釐清爭點 <p>財團法人得否設立社會創新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p> <p>（相關條文：公司法第 128 條第 3 項、第 356 條之 1 第 1 項。相關函釋：行政院 100 年 5 月 5 日院台經字 1000004409 號函、法務部 102 年 1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103111050 號函）</p> | |
| 三、釐清結果摘錄（衛生福利部） <p>※此段摘錄文字僅供閱讀方便，實際回函內容請參照公函</p> <p>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雖係以財產為組織組成之基礎，惟其設立本質為非營利、公益性質，如基金會確有為公益目的而投資設立社會創新型閉鎖股份有限公司之必要，該公司所營業務應與其捐助章程所訂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有關，並應擬具該公司營運計畫書，經董事會議通過後，送經主管機關同意。另基金會應對公司重大業務及財務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公司後續營運之公益性，落實對公司之監督管理，避免損及基金會既有組織利益及存在之基礎。</p> | |

法規釐清諮詢服務說明

此為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



創新法規沙盒案件申請平台

www.sandbox.org.tw

法規時，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創新活動的適法性疑義釐清，期能協助創新者們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挑戰新領域，降低未來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

 0800-05647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